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2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经与会监事一致推选，本次会议由监事纪伟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纪伟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纪伟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纪伟毅，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66年7月出生，香港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15年5月起获委任为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17年7月获委任为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营运总裁。纪伟毅先生于1990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于2012年获委任为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之执行副总裁，负责华东区域燃气项目公司营运管理工作，并于2017年获委任为华衍水务之执行副总裁。纪伟毅先生现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营运总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纪伟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纪伟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纪伟毅先生就职于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煤气”）控制的子公司，并担任中华煤气多家内地附属公司董事等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纪伟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